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個鎖定期屆滿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6.60元/股（对应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成交均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664,755股增加至

1,994,265股。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20%。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2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98,853股（对应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17,197,565股的0.004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后续安排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